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聯絡人：林秋菊

＊聯絡電話：06-6982001-507

＊傳真：06-6984289

＊電子信箱：aa9773@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

1.首都、直轄市

2.省會、市

3.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4.鎮

5.其他經內政部或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

4.其他經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統計單位：處、公頃

＊統計分類：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1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